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SPUR DIGITAL ENTERPRISE TECHNOLOGY LIMITED**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6)

**自願公告**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進行的**  
**股份購回計劃**

本公告由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擬實施一項股份購回計劃(「股份購回計劃」)，期間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股份購回計劃將透過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股東(「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的現有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二零二五年股份購回授權」)以及股東擬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向董事會授出的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二零二六年股份購回授權」)的權力實施。

為免生疑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待二零二六年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份購回計劃**

於股份購回計劃下，本公司擬於以下參數範圍內從公開市場購回其股份：

1. 用於股份購回的資金金額：本公司擬動用不超過100百萬港元用於股份購回計劃。

2. **股份購回計劃的期限：**由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於該期間內，股份購回計劃將透過行使董事會根據二零二五年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二零二六年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生效)的權力實施，並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收購及合併守則與股份購回守則以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
3. **購買價格：**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格不得高出緊接每次購買前五個交易日股份的平均市場收市價5%或以上，並須遵守上市規則。
4. **資金來源：**本公司擬透過其可動用現金流量及內部資源為股份購回提供資金，同時維持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業務持續增長。

視乎本公司於購回相關時間的需求，本公司於股份購回計劃整個期間內所購回的股份可由庫存持有以用於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或可予以註銷。本公司將就股份購回計劃導致其已發行股份出現任何變動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披露責任，包括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翌日披露報表。

### **股份購回的理由**

本公司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良好。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計劃反映本公司對其長遠業務前景及增長潛力的信心。此外，本公司相信透過實施股份購回計劃積極優化資本結構，預期可提高其每股盈利、每股資產淨值及股東回報。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購回計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計劃進行的任何股份購回須視乎市場狀況，並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管理層全權酌情決定。概不保證任何股份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或本公司會否進行任何購回，且概不保證二零二六年股份購回授權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倘未獲批准，股份購回計劃其後將終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浪潮數字企業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魏代森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魏代森先生、王玉森先生及崔洪志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春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瑞君女士、黃烈初先生及丁香乾先生。